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上午9时正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城中大街118号公司西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4名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和投票的方式进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条款详见附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原文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清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议案》,具体内容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维护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须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③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股票股利:如果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规模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对未来的计划和执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并议案应当经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按照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情况的,公司应当拒绝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以下条款的修改亦作相应。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五、六、七、九项议案还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玉龙路15号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除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7日8: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半天,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玉龙路15号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3896205
传 真:0510-83896205
邮 政:21418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2012-04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药广集团”)已收到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日期为2012年7月31日的X20120416号商标许可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15198号】(“通知”)。根据该通知,鸿道(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其与药广集团于2003年5月2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该通知外,本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来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22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2日起停牌。2012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在筹划与山东鲁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地产)股东及鲁能地产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2年7月25日和7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2012-021)。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3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2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7月	2012年1-7月
营业收入	484,907,146.10	4,180,359,670.56
净利润	170,079,467.68	1,555,544,388.08
期末净资产	31,219,841,172.51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拟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0)、公司该年度末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给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如满足以上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在成都保利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授权委托董事两人。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和董祥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和董祥林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宋广菊、王小明、彭澎宏、张玲、朱建新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5567万份调整为6680.4万份,并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97元调整为8.13元。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激励及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保利地产公司所管理资产80%和2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州保利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保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至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保持不变。

三、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期刊中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期中标江苏新华日报新闻中心、北京目标与环境技术76号实验楼、上海嘉定区文化活动中心、重庆万州万达广场、成都金万万达广场、福州五四北泰禾广场、福建福州融信酒店、山东潍坊阳光100城市广场八个项目(幕墙工程),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铝板供货合同,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合计346,321,199.28元人民币。

二、项目履行对上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25.68%,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对项目对方付款条件、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情况而定,因此对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次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工程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期中标江苏新华日报新闻中心、北京目标与环境技术76号实验楼、上海嘉定区文化活动中心、重庆万州万达广场、成都金万万达广场、福州五四北泰禾广场、福建福州融信酒店、山东潍坊阳光100城市广场八个项目(幕墙工程),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铝板供货合同,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合计346,321,199.28元人民币。

二、项目履行对上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25.68%,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对项目对方付款条件、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情况而定,因此对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次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2-034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芜湖港”董事会于2012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系“南南矿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矿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南南矿业的提议
鉴于公司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于2012年4月12日实施完毕,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17,647,994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882,39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二、控股股东南南矿业的承诺
督促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票赞成;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淮南矿业投票赞成。

三、特别说明
(一)被南南矿业的提议及承诺后,按照公司董事、董事长刘祥勇的要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牛占奎与公司其他部分董事杨林、王强、安、魏勇涛,进行了沟通,六位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以上)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了签字确认。
(二)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及登记义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12-0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7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2年7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2年7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公司名称	2012年7月	2012年7月31日
山西证券(母公司)	4,162.94	244.41
中德证券	6,933.24	129.74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5日,按公司参股子公司美国 SolFocus, Inc.(以下简称“SolFocus, Inc”)通知,因 SolFocus, Inc 董事会改选,董事会人数由6人变为4人,本公司在 SolFocus, Inc 董事会不再拥有董事席位,即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赵超杰先生不再担任 SolFocus, Inc 董事。

因本公司对 SolFocus, Inc 不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对 SolFocus, Inc 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事宜(即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未来适用法,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实施,对公司前期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2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7月	2012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9,876	86,437
净利润(万元)	2,210	28,599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476,086	1,474,67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10点30分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0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股东出席时携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在成都保利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授权委托董事两人。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和董祥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和董祥林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宋广菊、王小明、彭澎宏、张玲、朱建新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5567万份调整为6680.4万份,并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97元调整为8.13元。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激励及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保利地产公司所管理资产80%和2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州保利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保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至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保持不变。

三、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期刊中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期中标江苏新华日报新闻中心、北京目标与环境技术76号实验楼、上海嘉定区文化活动中心、重庆万州万达广场、成都金万万达广场、福州五四北泰禾广场、福建福州融信酒店、山东潍坊阳光100城市广场八个项目(幕墙工程),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铝板供货合同,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合计346,321,199.28元人民币。

二、项目履行对上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25.68%,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对项目对方付款条件、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情况而定,因此对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次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工程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期中标江苏新华日报新闻中心、北京目标与环境技术76号实验楼、上海嘉定区文化活动中心、重庆万州万达广场、成都金万万达广场、福州五四北泰禾广场、福建福州融信酒店、山东潍坊阳光100城市广场八个项目(幕墙工程),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铝板供货合同,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合计346,321,199.28元人民币。

二、项目履行对上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25.68%,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对项目对方付款条件、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情况而定,因此对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次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3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出发,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提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承诺在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接到天马集团承诺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徐仁华先生及其他7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认为: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合理、合法、合规。以上8名董事均同意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披露预案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审议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确定。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2-02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莞控股,股票代码:000828)自2012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2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7月	2012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9,876	86,437
净利润(万元)	2,210	28,599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476,086	1,474,67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